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目名称： 浙江和辰年产 2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和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和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

#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6月29日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按照改革要求，临海市对浙江台州湾经济开发区内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以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且实行承诺备案管理。本项目位于浙江台州湾经济开发区内，因此评价类别为登记表，由浙江和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行编制报备。切实减少环评时间、降低环评费用、减轻企业负担。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浙江和辰年产 20 万套汽车零部件 技改项目	总投资	3150 万元
建设单位	浙江和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 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道 28 号
行业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依据	2211-331082-07-02-745956	主管部门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 中小企业局)
工程规模	年产 20 万套汽车零部件	占地面积	13902m <sup>2</sup>
排水去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排放至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法人代表	蒋金勇	邮编	317000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规划环评区域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	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产 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220096)
<b>产品及规模</b>			
名称	现状产量	新增量	总产量
汽车零部件	0	20 万套/a	20 万套/a
<b>主要原辅料消耗</b>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量	总用量
ABS 塑料粒子	0	600t/a	600t/a
ASA 塑料粒子	0	360t/a	360t/a
PP 塑料粒子	0	240t/a	240t/a
液压油	0	1.7t/a	1.7t/a
<b>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b>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量	总用量
水	0	2220t/a	2220t/a
电	0	100 万度/a	100 万度/a
<b>设备清单</b>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供料中心	1 套	用于自动供料
2	注塑机	16 台	用于注塑
3	破碎机	3 台	用于破碎

4	行车	4 台	/
5	空压机	1 套	/
6	变频供水设备	1 套	用于注塑工序间接冷却

####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ABS 塑料粒子：**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塑料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ABS 塑料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工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ABS 塑料软化点通常被认为是 101℃，熔点略高于软化点，一般在 170℃左右，热分解温度>270℃。

**ASA 塑料粒子：**ASA 是一种由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酸橡胶组成的三元聚合物，属于抗冲改性树脂。ASA 不仅维持了 ABS 之主要特性，并结合 PMMA 耐候之优点，使得产品之应用上可延伸至户外之用途。ASA 具有良好的机械物理性能、耐候性、耐高温性能，ASA 是一种防静电材料，能使表面少积灰尘。应用于汽车领域、园艺领域、电子电气领域、建筑领域等。ASA 塑料熔点为 180-220℃，热分解温度>270℃。

**PP 塑料粒子：**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表透明而轻。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的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等。PP 塑料在 155℃左右软化，其熔点为 165℃左右，热分解温度>300℃。

**液压油：**液压油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对于液压油来说，首先应满足液压装置在工作温度下对液体年度的要求，由于润滑油的粘度变化直接与液压动作、传递效率和传递精度有关，还要求油的粘温性能和剪切安定性应满足不同用途所提出的各种需求。液压油的种类繁多，分类方法各异，长期以来，习惯以用途进行分类，也有根据油品类型、化学组分或可燃性分类的。这些分类方法只反映了油品的拚注，但缺乏系统性，也难以了解油品间的相互关系和发展。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二)

### 项目地理位置及四周环境概况:

临海市位于浙江省沿海中部,长三角经济圈南翼,是浙江省辖市,台州市代管市,介于北纬 28°40'~29°04',东经 120°49'~121°41'之间。东濒东海,南接台州市区,西连仙居县,北与天台县、三门县接壤。拥有陆地总面积 2203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面积占 70.7%,平原面积占 22.8%,水域面积占 6.5%;海域面积 1819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227 公里。市域东西最大横距 85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44 公里。全市三面环山,一面靠海,具有“七山一水二分田”的特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道 28 号,厂区东侧为台州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首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台州市宇格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泰通医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10。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道 28 号,利用现有已建空置工业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三)

建 设 项 目 概 况	<b>1、项目由来</b>				
	<p>浙江和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道 28 号，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专业设计服务。企业拟投资 3150 万元，购置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在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备案，项目代码 2211-331082-07-02-745956。</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见下表 3-1。</p>				
	<b>表 3-1 本项目环评类别统计表</b>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p>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涉及的工艺主要为注塑、破碎等，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道 28 号，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临海市对临海经济开发区和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以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报告表可降级为登记表。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且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降级为登记表。</p>				

## 2、产品方案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汽车零部件	装饰件	20 万套/a	每套汽车零部件包括装饰件、前格栅、装饰罩等，涉及注塑、破碎等工序

## 3、工程组成

表 3-3 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	1F	注塑区、破碎车间、供料区
	(共二层)	2F	组装、包装区
辅助工程	2#厂房(共三层)		仓库(原料、成品等)、危废仓库
	3#厂房(共六层)		办公、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工业区统一供给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系统		工业区电网统一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破碎粉尘：设置密闭的破碎车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暂存及处置系统		设置规范的满足要求的一般固废堆场，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置规范的满足要求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储运工程	仓库		2#厂房和 3#厂房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实行 24h 三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 5、总平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道 28 号，通过合理规划和布局后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房。项目厂区功能布置见下表 3-4，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表 3-4 厂区功能布置**

结构	位置	功能布局
1#厂房(共二层)	1F	注塑区、破碎车间、供料区
	2F	组装、包装区
2#厂房(共三层)		仓库(原料、成品等)、危废仓库
3#厂房(共六层)		办公、仓库

**1、环境空气**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道 28 号,根据临海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方案图(详见附图 9)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有关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大气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和其他污染物(TSP)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它标准限值摘录**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500u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ug/m <sup>3</sup>	
	年平均	60ug/m <sup>3</sup>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200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ug/m <sup>3</sup>	
	年平均	40ug/m <sup>3</sup>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ug/m <sup>3</sup>	
	年平均	70ug/m <sup>3</sup>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75ug/m <sup>3</sup>	
	年平均	35ug/m <sup>3</sup>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TSP	年平均	20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本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参照《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度)》相关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3-6。

**表 3-6 2022 年临海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μg/m <sup>3</sup>	μg/m <sup>3</sup>	%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6	150	4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9	40	4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39	80	49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37	70	5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68	150	4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1	35	6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40	75	53	达标
CO	年平均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800	4000	2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84	/	/	/
	百分位上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4	160	78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因此可判定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

## 2、水环境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北洋河和新建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属“椒江”水系，水功能区名称为“桃渚港、百里大河临海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7。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BOD <sub>5</sub>	高锰酸盐指数	DO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COD
III 类	6~9	≤4	≤6	≥5	≤1.0	≤0.2	≤0.05	≤20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水体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2 年对龙头口监测断面(西北侧约 8105m)的常规监测结果，具体监测结果见下

表 3-8。

**表 3-8 2022 年龙头口监测断面常规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站位名称	项目名称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总磷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龙头口	年均值	7	8.3	4.3	2.6	0.4	0.147	0.01	16.2
	III 类标准	6~9	≥5	≤6	≤4	≤1.0	≤0.2	≤0.05	≤20
	水质类别	I 类	I 类	III 类	I 类	II 类	III 类	I 类	III 类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上表可知，2022 年龙头口监测断面水质总体评价为 III 类，满足 III 类功能区的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较好。

### 3、声环境

####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道 28 号，根据《临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3-03 区块)，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和破碎粉尘(颗粒物),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0~表 3-12。

**表 3-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1,3-丁二烯*	1	ABS 树脂	
丙烯酸*	10	丙烯酸树脂	
丙烯酸甲酯*	20	丙烯酸树脂	
丙烯酸丁酯*	20	丙烯酸树脂	
甲基丙烯酸甲酯*	50	丙烯酸树脂	
甲苯	8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环氧树脂 有机硅树脂 聚砜树脂	
乙苯	5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注: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值标准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1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表 3-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	甲苯	0.8mg/m <sup>3</sup>	
3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4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5	苯乙烯	5.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其中 COD<sub>Cr</sub> 排放浓度为 10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15mg/L)，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3。

**表 3-1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氨氮*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5	300	400	20
排放标准	6~9	100	15	30	30	10

\*注：氨氮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道 28 号，根据《临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3-03 区块)，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本环评要求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

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要求执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四)

工 艺 流 程 及 污 染 源 强	<p><b>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b></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p><b>二、本项目工艺流程</b></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20px 0;"> <pre> graph LR     A[塑料粒子] --&gt; B[中央供料]     B --&gt; C[注塑]     C --&gt; D[检验]     D --&gt; E[组装]     E --&gt; F[包装入库]     C -.-&gt; G[废气]     D -.-&gt; H[不合格品]     H --&gt; I[破碎]     I -.-&gt; J[粉尘]     J -.-&gt; B             </pre> </div>
---	--

表 4-1 污染因素分析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去向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设置独立的破碎间且破碎时保持密闭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TW001)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冷却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
固废	生产工序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包装	废铁质油桶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三、污染源强分析

#### 1、废气

##### (1)破碎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等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较少，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不大，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设置单独的破碎间且破碎时密闭。

##### (2)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主要采用 ABS、ASA、PP 塑料粒子新料，不使用增塑剂。PP 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300℃，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180-200℃左右；ABS 塑料粒子和 ASA 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270℃，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220-230℃左右。注塑过程中温度均未达到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故注塑工序一般不会产生塑料聚合物因受热分解而产生的废气，但由于原料聚合、压力温度等因素，原料少量受热分解产生微量的废气，主要为原料的气态单体，其中 ABS 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等废气污染物，ASA 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苯乙烯、丙烯腈、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等废气污染物，本环评不做定量

分析。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考虑为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塑料加工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基本在原料量的 0.01%~0.04%之间(本环评按 0.025%计)。本项目 ABS 塑料粒子用量 600t/a, ASA 塑料粒子用量 360t/a, PP 塑料粒子用量 240t/a, 破碎后回用料按塑料粒子用量的 10%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330t/a。

本环评要求：在注塑机模头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年注塑时间取 7200h，处理风量取 10000m<sup>3</sup>/h(本项目拟设 16 台注塑机，风速 0.8m/s，集气罩面积取 0.2m<sup>2</sup>)。则本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注塑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330	0.264	0.037	3.7	0.066	0.009	0.330

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22kg/t-产品，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废水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厂区不设食宿，平均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75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按 COD<sub>Cr</sub>350mg/L、氨氮 35mg/L 计。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 4-3。

**表 4-3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名称	排放方式	废水量/(t/a)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t/a)	
			COD <sub>Cr</sub>	氨氮
生活污水	每天排放	1275	350mg/L	35mg/L
			0.446	0.045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TW001)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设 1 台变频供水设备用于注塑工序间接冷却。冷却水在循环冷却系统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只需根据损耗定期补充。本项目变频供水设备平均循环水量以 200t/d 计，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风损、蒸发等损耗量为循环量的 1.2%，则补水量为 720t/a。

(3)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表 4-4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源	生活污水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量	/	1275	/	1275	/	1275
COD <sub>Cr</sub>	350	0.446	350	0.446	100	0.128
氨氮	35	0.045	35	0.045	15	0.019

(4)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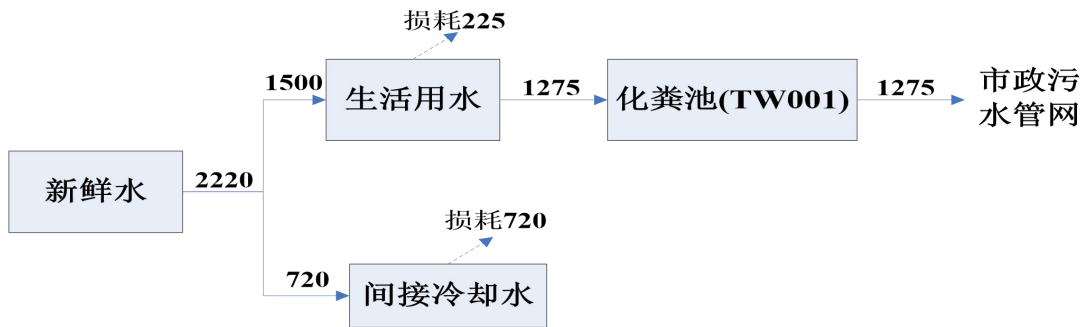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3、噪声

####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的运行，项目主要噪声源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5~表 4-7。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DA001)	10000m <sup>3</sup> /h	-15.2	2.1	16.2	85	1	隔声、减振	昼夜24h

注：以厂界中心点(东经 121°38'19.548",北纬 28°45'40.464"), 高度 0m 为原点(0,0,0), 以正东向为 X 轴, 正北向为 Y 轴, 垂直向为 Z 轴, 详见附图 3-1。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1**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预测取最大值)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1#厂房	供料中心	/	72	1	基础减振	-47.2	-15.7	1.5	70.9	8.4	6.1	28.6
		注塑机	/	78	1	基础减振	-28	1.5	1.5	58.9	31.2	18.1	5.8
		注塑机	/	78	1	基础减振	-30.1	-5.8	1.5	59	23.3	18	13.7
		注塑机	/	78	1	基础减振	-18.6	-9.4	1.5	46.6	23.9	30.4	13.1
		注塑机	/	78	1	基础减振	-6.8	-13.4	1.5	33.4	23.7	43.6	13.3
		注塑机	/	78	1	基础减振	6.8	-18.1	1.5	19.5	23.5	57.5	13.5
		注塑机	/	78	1	基础减振	-32.7	-11.3	1.5	58.5	17.1	18.5	19.9
		注塑机	/	78	1	基础减振	-20.2	-16.5	1.5	44.7	15.8	32.3	21.2
		注塑机	/	78	1	基础减振	-8.7	-20.4	1.5	33	16.6	44	20.4
		注塑机	/	78	1	基础减振	4.4	-25.1	1.5	18.2	15.8	58.8	21.2
		注塑机	/	78	1	基础减振	-34.8	-17.8	1.5	58.1	10	18.9	27
		注塑机	/	78	1	基础减振	-22.5	-22.8	1.5	45	9.8	32	27.2

工艺流程及污染源强

		注塑机	/	78	1	基础减振	-10.2	-27.2	1.5	32.4	9	44.6	28
		注塑机	/	78	1	基础减振	1.8	-33	1.5	18.8	7.6	58.2	29.4
		注塑机	/	78	1	基础减振	-30.6	-25.1	1.5	52.2	5.3	24.8	31.7
		注塑机	/	78	1	基础减振	-18.3	-29.4	1.5	38.9	5.3	38.1	31.7
		注塑机	/	78	1	基础减振	-4.5	-34	1.5	25.3	5.3	51.7	31.7
		破碎机	/	82	1	基础减振	-42.4	2.1	1.3	72.8	26.8	4.2	10.2
		破碎机	/	82	1	基础减振	-43.3	-0.2	1.3	72.8	25.5	4.2	11.5
		破碎机	/	82	1	基础减振	-44.1	-2.1	1.3	72.8	22.5	4.2	14.5
		行车	/	72	1	基础减振	-35.9	-9.7	10.2	62	17.4	15	19.6
		行车	/	72	1	基础减振	-26.4	-13.9	10.2	52.4	16.3	24.6	20.7
		行车	/	72	1	基础减振	-14.9	-20.2	10.2	38.1	14.2	38.9	22.8
		行车	/	72	1	基础减振	-3.4	-25.9	10.2	25.7	11.9	51.3	25.1
		空压机	/	85	1	基础减振	16.5	-10.7	1.2	12.1	33.3	64.9	3.7
		变频供水设备	/	68	1	基础减振	-6.3	-2.7	1.3	35.9	33.5	41.1	3.5
注：以厂界中心点(东经 121°38'19.548",北纬 28°45'40.464"), 高度 0m 为原点(0,0,0), 以正东向为 X 轴, 正北向为 Y 轴, 垂直向为 Z 轴, 详见附图 3-1。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2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1	1#厂房	供料中心	/	48.8	51.7	53.2	49.1	昼夜24h	东: 21 南: 16 西: 21 北: 16	27.8	35.7	32.2	33.1	1
		注塑机	/	54.8	54.8	55.0	56.5			33.8	38.8	34.0	40.5	
		注塑机	/	54.8	54.9	55.0	55.1			33.8	38.9	34.0	39.1	
		注塑机	/	54.8	54.9	54.9	55.2			33.8	38.9	33.9	39.2	
		注塑机	/	54.8	54.9	54.8	55.2			33.8	38.9	33.8	39.2	
		注塑机	/	55.0	54.9	54.8	55.2			34.0	38.9	33.8	39.2	

		注塑机	/	54.8	55.0	55.0	55.0			33.8	39.0	34.0	39.0
		注塑机	/	54.8	55.1	54.8	54.9			33.8	39.1	33.8	38.9
		注塑机	/	54.8	55.0	54.8	54.9			33.8	39.0	33.8	38.9
		注塑机	/	55.0	55.1	54.8	54.9			34.0	39.1	33.8	38.9
		注塑机	/	54.8	55.4	55.0	54.9			33.8	39.4	34.0	38.9
		注塑机	/	54.8	55.5	54.8	54.9			33.8	39.5	33.8	38.9
		注塑机	/	54.8	55.6	54.8	54.9			33.8	39.6	33.8	38.9
		注塑机	/	55.0	55.9	54.8	54.9			34.0	39.9	33.8	38.9
		注塑机	/	54.8	56.8	54.9	54.8			33.8	40.8	33.9	38.8
		注塑机	/	54.8	56.8	54.8	54.8			33.8	40.8	33.8	38.8
		注塑机	/	54.9	56.8	54.8	54.8			33.9	40.8	33.8	38.8
		破碎机	/	58.8	59.0	63.4	60.0	昼间 10h		37.8	43.0	42.4	44.0
		破碎机	/	58.8	59.0	63.4	59.8			37.8	43.0	42.4	43.8
		破碎机	/	58.8	59.1	63.4	59.4			37.8	43.1	42.4	43.4
		行车	/	48.8	49.0	49.1	49.0	昼夜 24h		27.8	33.0	28.1	33.0
		行车	/	48.8	49.0	48.9	48.9			27.8	33.0	27.9	32.9
		行车	/	48.8	49.1	48.8	48.9			27.8	33.1	27.8	32.9
		行车	/	48.9	49.3	48.8	48.9			27.9	33.3	27.8	32.9
		空压机	/	62.7	61.9	61.8	67.1			41.7	45.9	40.8	51.1
		变频供水设备	/	44.9	44.9	44.9	50.5			23.9	28.9	23.9	34.5
<p>为尽量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对生产车间墙体、门、窗等进行隔音改造，设备运行时紧闭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和生活垃圾。

**(1)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本项目注塑、检验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本项目全厂塑料粒子消耗量为 1200t/a，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0%，约 120t/a，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2)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塑料粒子的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液压油**

本项目注塑机需要添加液压油进行日常维护，液压油位于注塑机封闭的腔体内，损耗较小，每年更换一次，预计更换量约 1.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废铁质油桶**

主要为液压油外包装桶，每只液压油铁桶重量按 18kg 计，根据液压油用量，废铁质油桶产生量约 0.1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8。

**表 4-8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排放量/(t/a)	最终去向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态	/	10	10	0	外售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15	15	0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合计					25	25	0	/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固态	油类物质	1.5	1.5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原料包装	废铁质油桶		液态	油类物质	0.18	0.18	0	
危险废物合计					1.68	1.68	0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危险废物情况见下表 4-9。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2	废铁质油桶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实施生产,无施工期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破碎粉尘在密闭的破碎车间内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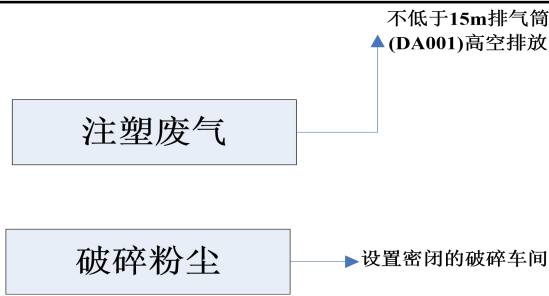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废气处理方式

本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见下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注塑	
生产设施		注塑机	
产排污环节		注塑工序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集气罩	
	收集效率/%	80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10000	
	处理效率/%	/	
	处理工艺	高空排放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高度/m	≥15	
	内径/m	0.5	
	温度/°C	50	
	底部中心 UTM	X	367090
	坐标/m	Y	3182295
	编号		DA001

根据前面工程分析，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系统故障或检修状态时，仍处于满负荷生产，而出现废气未被收集(收集效率按 0 计)，则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11。

**表 4-1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最大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6	0~1	0~1	暂停生产及时修复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速率有所增加，企业须立即停止生产，通知设施方进行维修，日常生产过程中需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本项目塑料粒子受热分解会产生臭气浓度，其产生量较难定量分析。本环评参考北京环境监测中心的恶臭 6 级分级法。根据同类型生产车间调查，本项目车间内的恶臭等级为 1 级左右，车间外恶臭等级为 0 级左右。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加强车间通风。

**表 4-12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TW001)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 (1)依托污水处理厂概况

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台州凯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规模按 5 万 m<sup>3</sup>/d,分两期实施,第一期处理水量 2.5 万 m<sup>3</sup>/d,第二期扩建到 5 万 m<sup>3</sup>/d,总投资约 1.68 亿元。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位置位于临海园区南侧中部，紧邻台州湾，规划面积 270 亩。由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2006 年动工先建设 1.25 万 m<sup>3</sup>/d(一期一阶段工程)，2007 年 10 月 23 日开始调试，于 2011 年 1 月通过原浙江省环保厅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期工程改扩建项目于 2012 年启动，《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临海区块污水处理厂一期(2.5 万 m<sup>3</sup>/d)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临环审[2012]215 号通过临海市环保局环评审批，以临发改投资[2012]180 号通过临海市发改局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以临发改基综[2013]177 号通过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一期工程改扩建项目总工程规模为 2.5 万 m<sup>3</sup>/d，包括改造 1.25 万 m<sup>3</sup>/d(即现有已建成的一期一阶段工程)，扩建 1.25 万 m<sup>3</sup>/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现有调节池、水解生化池、中沉池、CASS 池、中和池等设施，新建一沉池、水解酸化池、中沉池、膜格栅池、MBR 池、芬顿流化床等设施。工程完工后，出水中 COD、氨氮浓度由原来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改造升级提标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

改造后的污水总处理能力为 2.5 万 m<sup>3</sup>/d，主要生化处理工艺变更为 MBR+芬顿氧化，设计进出水指标见表 4-13，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4、图 4-5。

### (2)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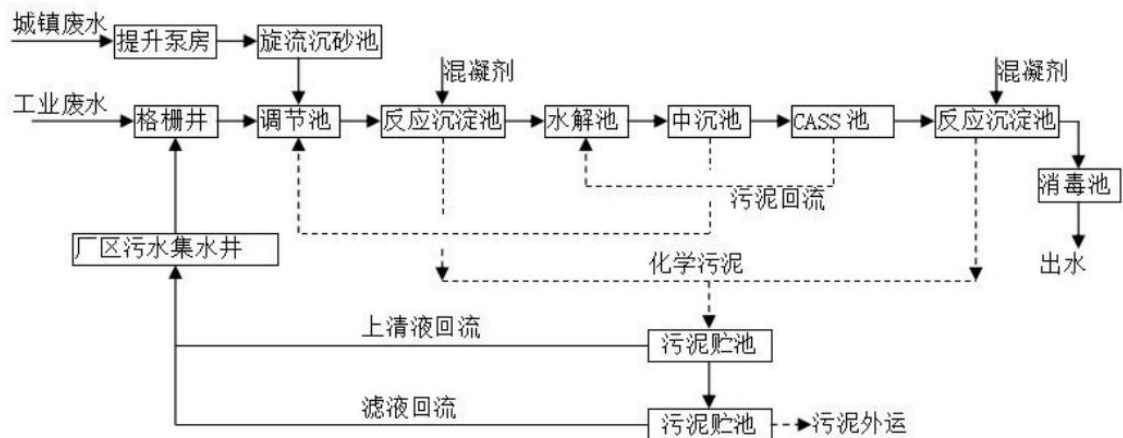


图 4-4 污水厂一期一阶段工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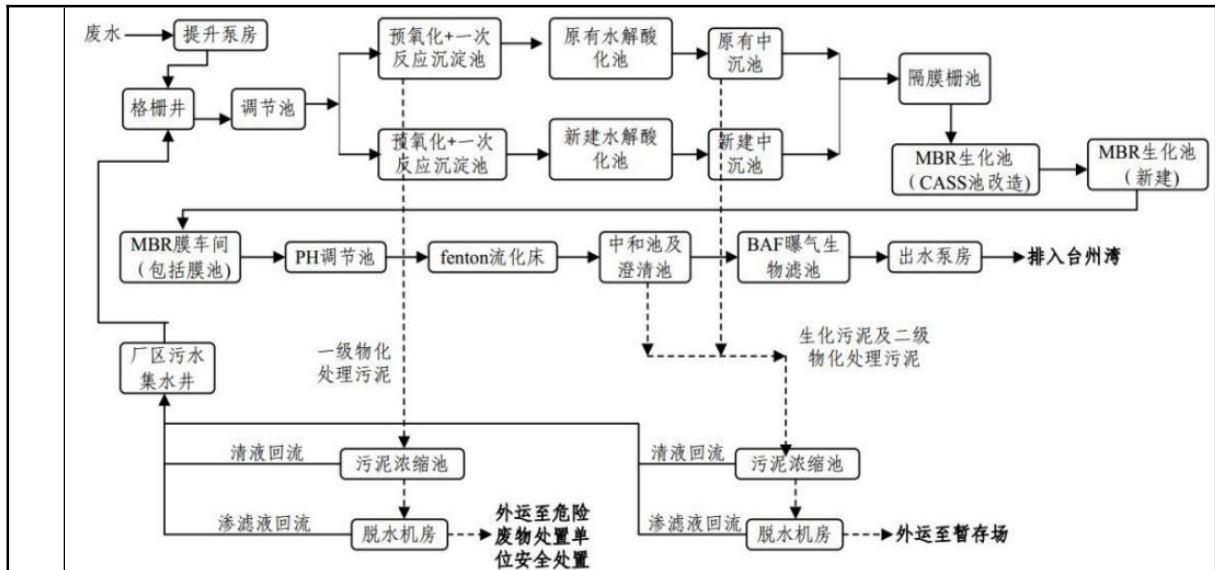


图 4-5 污水厂一期工程(改扩建后)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3 污水厂改造后的污水处理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	pH/无量纲	COD <sub>Cr</sub>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氨氮 /(mg/L)	TP /(mg/L)	色度/倍
进水水质	6~9	1000	300	500	40	40	300
出水水质	6~9	100	30	30	15	15	80

为了解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排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根据浙江省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数据，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现状运行数据见下表。

表 4-14 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出水水质状况

水质指标	COD <sub>Cr</sub>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pH/无量纲	废水流量/(m <sup>3</sup> /h)
2023.10.10	59.53	0.2818	0.1568	7.26	770.148
2023.10.11	70.84	0.365	0.1271	7.35	902.304
2023.10.12	72.92	0.322	0.1194	7.29	896.832
2023.10.13	72.15	0.1935	0.1116	7.27	872.676
2023.10.14	64.13	0.1379	0.1005	7.25	821.772
2023.10.15	66.67	0.1034	0.0998	7.32	812.052
2023.10.16	63.07	0.154	0.0858	7.15	860.220
标准值	100	15	1	6~9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根据上表可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状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其中 COD<sub>Cr</sub> 排放浓度为 100mg/L、NH<sub>3</sub>-N 排放浓度为 15mg/L)。

### (3)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道 28 号,属于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范围内。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水纳管可行。项目废水最终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其处理规模为 25000m<sup>3</sup>/d,本次评价收集了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6 日的出水水质监测结果,监测数据表明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能力正常,尚有一定的处理余量。项目全厂废水排放量约 4.25m<sup>3</sup>/d,占比较小,能够接纳项目废水;另外,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氨氮等,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纳管排放。因此,项目废水纳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太大冲击。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60~90dB 之间。

#### (1)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预测模型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附录 A、附录 B 中的噪声影响预测模型进行预测。

根据附录 A,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sub>div</sub>)、大气吸收(A<sub>atm</sub>)、地面效应(A<sub>gr</sub>)、障碍物屏蔽(A<sub>bar</sub>)、其他多方面效应(misc)引起的衰减。按照噪声影响最不利情况考虑,本项目噪声预测仅考虑几何发散(A<sub>div</sub>)所引起的衰减,暂不考虑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具体距离衰减按 HJ 2.4-2021 中附录 A 中的公式进行计算。

生产设备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具体采用 HJ2.4-2021 附录 B(B.1 公式)计算。

#### (2)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预测模式和简化声源条件,对本项目噪声设备的声环境影响进行了预测计算,预测结果见下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dB(A)	GB12348-2008 标准值/dB(A)	是否达标
	昼间		
东厂界	45.9	65	达标
南厂界	44.4	65	达标
西厂界	48.5	65	达标
北厂界	50.2	65	达标
预测点	贡献值/dB(A)	GB12348-2008 标准值/dB(A)	是否达标
	夜间		
东厂界	45.9	55	达标
南厂界	44.2	55	达标
西厂界	48.3	55	达标
北厂界	50.2	55	达标

综上可知，本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环评要求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远离附近敏感点。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和生活垃圾。

##### ①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安全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企业应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同时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实行减少固废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固废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 ②危险固废的处理及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对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应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

关要求执行。含残留易挥发物质的危废应放置于专用密闭容器，各容器或场所需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纪录。危险废物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

对于危险废物管理，应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危废的变更情况，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各个环境的情况，如危险废物交接记录台账，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记录台账、危险废物处理/利用情况记录台账。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进行管理。

### ③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 A、一般固废仓库

要求企业一般固废仓库建设后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B、危废仓库

企业拟在 2#厂房 1F 西南侧建设一个约 5m<sup>2</sup> 的危废仓库，分类贮存各种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内各种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不叠层堆放，堆放时从第一堆放区开始堆放，依次类推。

危废仓库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设渗滤液导流沟，渗滤液收集后集中处理。要求企业建设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密闭式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情况汇总见下表 4-16。

**表 4-16 项目危废仓库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厂房 1F 西南侧	5m <sup>2</sup>	密闭桶装	2t	一年
2		废铁质油桶	HW08	900-249-08			捆扎		

本项目危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无害化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

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在厂内安全暂存，运输过程必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7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排放形式	影响对象
DA001	注塑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连续、正常	土壤
仓库(原料)		地面漫流	液压油	事故	土壤
		垂直入渗	液压油	事故	土壤、地下水
危废仓库		地面漫流	危废渗滤液	事故	土壤
		垂直入渗	危废渗滤液	事故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危废仓库。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18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仓库(原料)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造成太大污染。

##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珍稀动植物物种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在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状态下，各种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生态产生影响。

##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可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和危险废物等。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详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仓库(原料)	油类物质	液压油	泄漏、伴生/次生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体、区域地下水、周边土壤
2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高浓度大气污染物	超标排放	大气	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	危废仓库	各类危险废物	废铁质油桶、废液压油	泄漏、伴生/次生火灾爆炸	大气、土壤、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体、区域地下水、周边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详见表 4-20。

**表 4-20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油类物质	/	1.7	2500	0.00068
危险废物	/	1.68	50	0.0336
合计				0.03428

注: 油类物质、危险废物均按最大储存一年量计。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管理, 进行消防培训及宣传教育, 普及防火、灭火知识, 加强消防训练和演习。建设单位应及时到消防部门或相关监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并按照国家消防法规、规范要求建设, 消除隐患, 确保安全。

②组织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队伍, 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和设备。应按有关消防法规、规范要求, 在厂区内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火灾自动感应报警喷淋系统等, 指定专人管理及维护保养。

③成立事故应急小组,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联络通讯方式, 一旦出现事故, 及时做出反应, 避免事故扩大化。

④定时进行防火检查，严格控制火源，厂区内禁止吸烟或使用明火，及时消灭火灾隐患。

⑤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物质泄漏等事故情形设定，建设单位应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过程、贮存过程、生产过程、末端处置过程等加强风险防范，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最大程度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 (3)风险评价结论

为全面加强企业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企业应严格参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执行。

根据分析，在做好事故性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内容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环境风险内容汇总**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和辰年产 2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临海市)	(台州湾经济开发区)	工业大道 2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1°38'19.548"	北纬	28°45'40.46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和危险废物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火灾爆炸燃烧会影响周围大气环境，危废等泄漏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填表说明(列出相关信息评价说明)	/			
本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分析，在做好事故性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 8、监测计划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 (1)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判定情况见下表 4-22。



表 4-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 人造 革、合 成革 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				
86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摩托车制造 375,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 助动车制造 377,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 潜水救援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纳入 重点 排污 单位 名录 的	除重点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	其他

本项目生产工序主要为注塑、破碎等，不涉及涂料和胶粘剂的使用，塑料制品年产量未达到 1 万吨，因此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为“登记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提出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4-23。

**表 4-23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界噪声(昼夜)	L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氨氮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2)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表 4-24 建议的“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执行标准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噪声(昼间)	Leq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区总排口	废水	pH值、COD <sub>Cr</sub>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雨水排放口	雨水	pH值、COD <sub>Cr</sub> 、氨氮	/	/

**10、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1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48%，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4-25。

**表 4-2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处理设施	处理设施投资费用/万元
地下水	防腐防渗等	2
废气	排气筒 1 根及相应的管道	3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5
噪声	隔声、减振设施	2
风险	配备风险防范设施、物资等	3
合计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五)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330t/a	有组织: 3.7mg/m <sup>3</sup> , 0.264t/a 无组织: 0.066t/a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350mg/L, 0.446t/a	100mg/L, 0.128t/a
		氨氮	35mg/L, 0.045t/a	15mg/L, 0.019t/a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10t/a	0(外售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0(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1.5t/a	0(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原料包装	废铁质油桶	0.18t/a	0(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约 60~90dB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十三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氨氮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p> <p>根据本次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 其中涉及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 VOCs。</p> <p>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 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 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所在地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p> <p>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故项目新增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根据以上文件,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 VOCs 的削减替代比例为 VOCs1: 1。</p>			

表 5-1 项目总量控制及替代削减情况表 单位: t/a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量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大气污染物	VOCs	0.330	1:1	0.330
废水污染物	COD <sub>Cr</sub>	0.128	/	/
	氨氮	0.019	/	/

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220096)，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5-2 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ZH33108220096	<p>空间布局约束</p>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现代医药、高端装备、汽摩及零配件、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装备等产业。加强医药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按照台州市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和医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要求进行管控。</p>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道 28 号，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件 1 可知，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有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医化、电镀、制革等重点涉水污染</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项目注塑废气</p>	符合

				企业整治，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医化、制革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收集后高空排放；企业厂区已纳管，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固废分类储存，妥善处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取本项目所提的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行政区划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高环境风险防控意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	符合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120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p><b>符合性分析：</b>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道 28 号，属二类工业项目。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p>						

## 一、《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区要求如下：

### 1、规划范围

头门港开发区本次规划范围为浙政办函[2020]99号核定头门港开发区管理范围，具体包括临港新城(白沙湾及金沙湾片区)、南洋片区(医化园区)、北洋片区、红脚岩片区、港口片区，总面积为51.66平方公里。其中临港新城四至范围东至北洋大坝、南至白沙湾围垦坝、西至南洋十路、北至吉利大道，规划面积13平方公里；南洋片区东至南洋十路、南至南洋涂围垦区新坝、西至杜南大道、北至东海第二大道，规划面积16.8平方公里；北洋片区东至北洋大坝、南至吉利大道、西至滨海第一大道、北至短株山脚，规划面积17.3平方公里；红脚岩片区东至红脚岩大坝、南至杜盈路、西至红岩三路、北至燕子路，规划面积3.3平方公里；港口片区规划面积1.26平方公里。具体规划范围见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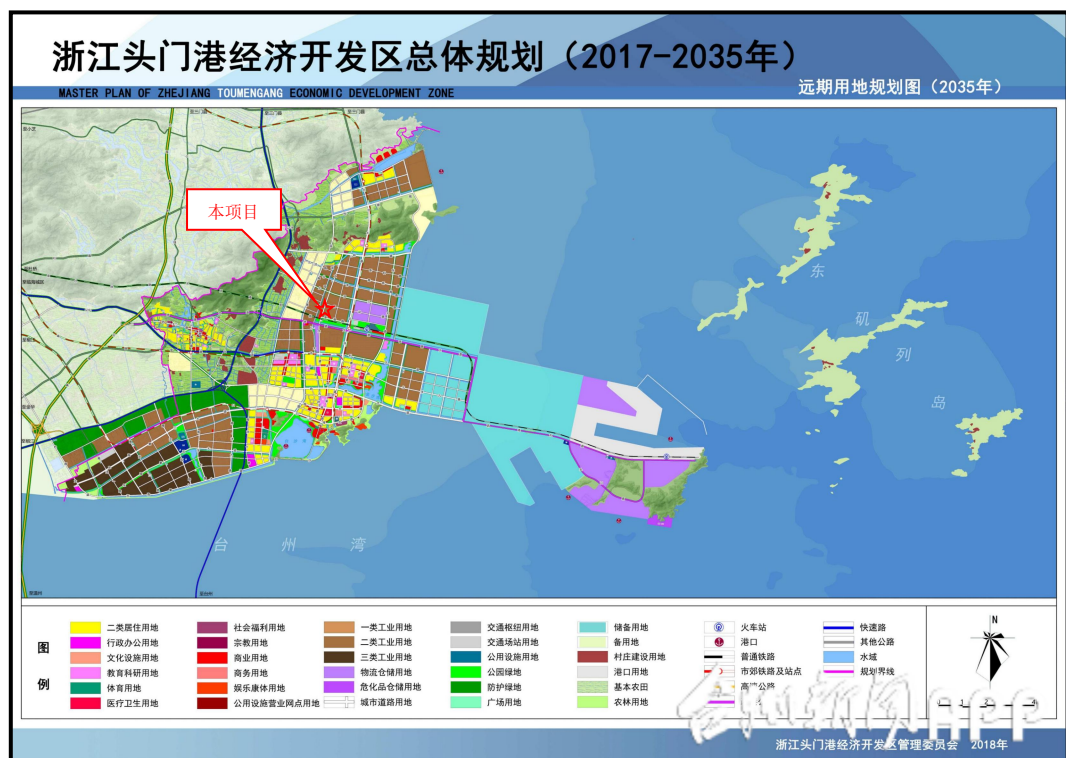


图 5-1 头门港开发区规划范围图

### 2、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五片”的规划结构。

一心：一个城市服务中心。在白沙湾建设城市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生产生活服务功能，服务整个开发区，兼顾服务周边地区。

五片：五个功能片区。包括临港新城、北洋片区、红脚岩片区、南洋片区以及港口片区，其中：

①临港新城：城市功能集中区。以生产生活服务、旅游休闲服务、居住等功能为主，建设城市服务中心。

②北洋片区：产业功能集中区。集聚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临港产业、海洋经济等相关产业，采取产城融合理念配套居住和公共服务功能。

③红脚岩片区：产业功能集中区。重点拓展新材料、节能环保制造、高端装备关键性零部件等新型制造功能。

④南洋片区：产业功能集中区。集聚原料药及制剂、生物医药、新材料等医药化工相关产业。

⑤港口片区：港口功能集中区。以港口运输、港口物流、LNG接收站等功能为主。

### 3、产业发展规划

(1)总体发展导向形成2个主导产业，1个特色产业，5个机遇产业和3个配套支撑产业组成的产业体系。主要包括：

①2大主导产业：促进医化产业创新升级，培育汽车产业集群。

②1个特色产业：滨海旅游业。

③5大机遇产业：引入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关键性零部件制造、节能环保设备制造、电子信息及智能终端设备制造以及新能源产业。

④3大配套支撑服务业：大力发展现代物流、港航服务和综合商务服务。

(2)产业发展布局根据规划，头门港开发区规划产业主要包括工业、服务业及港航物流业等，本次规划按照“同类功能相互兼容和相对集群布局”和“岸线需求优先”原则进行产业布局。

①工业产业：形成南洋、北洋、红脚岩三大产业园

a、南洋医花产业园：逐步清退合成革等重污染企业(南洋九路以东合成革企业近期退出，南洋九路以西合成革企业近期视情况整合重组，远期逐步退出；电镀原则上控制在已明确9家规模、废水量不超过电镀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批复规模)，重



点发展医药化工、制剂生产、海洋生物制药等产业；

b、北洋汽车及高端装备产业园：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轨道交通、船舶等)、综合物流等产业；

c、红脚岩新材料产业园：重点发展新材料(主要为聚乳酸可降解新材料及上下游产业，包括聚乳酸及乳酸项目)、节能环保制造、高端装备关键性零部件制造等产业。

②服务业：形成 1 个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白沙湾北侧)、2 个商务服务中心(白沙湾西侧及北侧)、1 个生活服务中心(金沙湾北侧)。

③港航物流业：形成 1 个港口物流通关服务区(头门岛)，1 个大宗商品交易中心(金沙湾南部)，1 个智慧港航服务平台(金沙湾南部)，1 个航运金融服务平台(白沙湾东部)。

#### 4、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5-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清单 5)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北洋片区工业区块(枫林大道以南、吉利大道以北)	禁止准入类	/	新建电镀生产线(特殊项目配套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规划定位与环境风险防控
	限制准入类	三类工业项目	含磷磷化工艺	/	规划定位与环境改善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北洋片区，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件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且项目周边皆为工业企业。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不涉及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不涉及含磷磷化工艺。项目实施后，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TW001)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项目实施后拟设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对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分类处置。项目实施后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 二、《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5-4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603m 的福华家园，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原料使用环保型塑料新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	/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采用供料中心，为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包括注塑、挤塑、吸塑、吹塑、滚塑、发泡等)等生产环节中工艺温度高、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使用塑料新料，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鼓励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破碎工序在密闭隔间进行，配料和干燥在密闭设备内进行。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注塑工序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	本项目排气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要求。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20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小时。	企业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企业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使用塑料新料，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企业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企业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不涉及。	/
			19	加强企业VOCs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企业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档案管理	20	VOCs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VOCs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企业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环境 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企业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p>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相关要求。</p>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六)

内容 要素	排放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破碎粉尘	颗粒物	设置密闭的破碎车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 口(DW001)	p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TW001)预处理后纳入 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sub>Cr</sub>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 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氨氮		
声环境	设备运行	Leq(昼夜)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 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 噪声源,远离附近敏感 点;做好厂界绿化工作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日产日清,保持清洁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 处置	无害化
	原料包装	废铁质油桶		

**总结论:** 浙江和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企业在做好环境应急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是可控的。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